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苏华先生函告，获悉李苏华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补充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李苏华	是	5,000,000	2018年2月13日	2020年12月3日	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9.67%	补充质押
合 计		5,000,000				9.67%	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2018年2月13日，李苏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1,699,2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1.02%，本次质押后，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31,300,000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60.54%，占公司总股本30.89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2月22日